

副本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人：證期局第四組張怡真  
聯絡電話：02-27747188  
電子郵件：minijane@sfb.gov.tw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4000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      |        |         |
|------|--------|---------|
| 信託公會 | 收日期    | 94.3.31 |
|      | 文號碼    | 0767    |
|      | 承辦科(室) | 業務企劃組   |

主旨：所詢獨立專業機構得否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委託，辦理基金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93年10月4日(93)港滙銀總字第1227號函辦理。
- 二、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未禁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獨立專業機構，辦理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獨立專業機構，辦理前揭事務，應依法令、同業公會相關規範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且如受任機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委任專業機構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前揭獨立專業機構須依法得辦理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有關之代理業務，且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9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關係。

正本：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葉照勝

大為